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105.08.24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 102.11.12「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 104.04.29「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訂定
-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項目為「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中，學校收取之代辦費除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收費項目外所列各項費用。
-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本校行政人員三名(含校長)、教師會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共同組成。成員中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推薦產生，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會授權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
- 四、委員會之職責：
 - (一) 審核學校各項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制定學校各項代辦收費標準。
 - (三) 制定各項代辦費用退費原則。審核各項收費標準，並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五、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
- 六、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七、委員會會議之辦理：
 - (一)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查上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學校各項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 (二) 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之。
- 八、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 九、本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